

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壹、說明

恭喜您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經電腦抽選，成為本院候選國民法官的一員。國民法官法是一個嶄新的制度，為讓這個制度推行得更順暢，本院竭誠希望您能撥冗參與本院所舉辦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

本院訂於民國111年3月29日上午要進行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下述記載的事項，請您參閱後協助處理：

- 一、首先，如果成為國民法官，必須全程參與111年3月29日、30日、31日（星期二、三、四）共計3日全天的相關程序（大概早上8點就必須到法院準備，下午如果是開庭審理，原則上開庭時間會到下午5點30分，但還是要看實際狀況，也有可能會超過5點30分），請確認時間可以配合。
- 二、本院在選任程序當日將經得您同意後，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犯罪前科等），如您對此有所疑慮，可逕不理會本通知，無須填寫調查表寄回本院，也不用電話告知或者到法院來說明。
- 三、如果確認可以參與3日整天程序，也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給

本院，則請完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填寫完畢後，請於111年3月4日前，將該份調查表，利用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回本院，如未寄回本院或者逾期寄回者，將不予列入本次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 四、本院收到您填寫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後，會以本院電話聯繫，再次確認可以到場參與選任程序。若確定可以參與，須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8點至8點30分，攜帶本次所附的「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報到（當日請全程配戴口罩），參加本院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案件的選任程序，即有機會擔任本案的國民法官。
- 五、111年3月29日上午您到場後，本院將【另提供】問卷供您填答，目前司法院規劃採【全電子化】填答，請攜帶可以掃描 QR code 並有上網功能之手機，若無相關設備，本院亦會提供電腦供您填寫問卷。若到時候司法院尚未完成【全電子化】規劃填答，我們將會提供紙本請大家填寫。
- 六、本院將於111年3月29日上午9點，在三樓民事大法庭，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當日早上到場均為國民法官候選人。程序進行會先由審判長簡介國民法官制度及再度確認有沒有無法擔任國民法官的法定事由、是否可以全程

參與等事項後，再到評議室，由檢察官、辯護人及合議庭法官進行個別詢問，詢問完畢後，再以電腦隨機抽選方式，公開抽出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經過上述程序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須於當日（111年3月29日）繼續參與審判長的「審前說明」，並且於111年3月30日、31日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至於未被抽選者，並不是條件或者回答不好，而是，因為只有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可以參與審判程序，無法讓大家都可以擔任，所以是電腦抽選機率問題，並不是個人表現問題。若未被選中，選任程序結束後即可以離開法院（預計應該是中午時間，但仍然要視實際情形，也可能會到下午時間），不用再參與後續程序，之後若有國民法官案件要審理，還是有機會可以參與被選中。

七、本院將依照司法院之核定，支給每位全程參與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2500元之日費。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於該日（111年3月29日）選任程序終結後，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

八、本院所支付給各位的日費、旅費等，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所填寫的問卷不需要提供金融帳號及密碼，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如有疑問請洽本院。

九、再次提醒，若無法3日全程參與程序及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蒐集調查之用，就不必寄回調查表，也不用撥打電話給本院告知無法到場之理由。感謝您的配合，也期待下次可以有參與國民法官案件審判之機會。以下第貳點有國民法官制度及法律概念的簡要說明，併請參考，您的瞭解也是司法進步成長的寄望，感謝您的參與及配合。

十一、若仍有不清楚，可以聯繫本院刑三庭書記官：

- (一) 代理股長林慧君：分機2476
- (二) 書記官沈彤憶：分機2420
- (三) 書記官簡雅文：分機2459
- (四) 書記官陳瓊芳：分機2430

貳、國民法官法審判制度的簡介：

適用案件	<p>一、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案件（115年1月1日起適用）</p> <p>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112年1月1日起適用）。</p> <p>（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p>	
合議庭之組成	法官3人加上國民法官6人（另有1至4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任期	隨個案選出，只參與該案件審判。
	選任	<p>年滿23歲以上、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第12條）</p> <p>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第13至16條）</p>
	權限	<p>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p>二、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討論、評議，決定被告有無犯罪，如果被告有罪時，並決定適當的刑罰（備位國民法官在開庭審理時可以訊問證人、被告等，惟於評議時只能旁聽，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p>

	<p>意見)。</p> <p>三、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及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p>
義務	<p>一、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p> <p>二、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p> <p>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並於審判過程中，聽從審判長之指揮，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p> <p>四、全程到場參與審判，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p>
保護	<p>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現為模擬審判階段，將給與出席證明，以利辦理請假作業）。</p> <p>二、依到場日數，給與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p> <p>三、個人資料不予公開。</p> <p>四、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保密之事項，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聯絡。</p> <p>五、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p>

		<p>之聲請，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p> <p>六、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其親屬犯罪，予以加重處罰。</p>
<p>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p>		<p>以下是刑事審判最重要的基本原則，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p> <p>一、無罪推定原則：</p> <p>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被告遭檢察官起訴，就是有罪的。</p> <p>二、檢察官負舉證責任：</p> <p>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必須提出可以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如果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p> <p>三、證據裁判原則：</p> <p>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所謂「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p>

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等。

至於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